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內幕消息
於咸陽之新投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捷聯與咸陽高新技術區委員會訂立投資協議，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捷科技亦與咸陽高新技術區委員會訂立框架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福建捷聯將於咸陽高新區成立新公司，每年生產至少4,000,000台電視。福建捷聯的投資將約為25,000,000美元。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三捷科技將於咸陽高新區成立新公司，生產電視相關的主要及背面框架以及其他塑膠部件。三捷科技每年將至少生產4,000,000件有關產品。三捷科技的投資將約為25,000,000美元。

投資協議及框架投資協議為本公司帶來珍貴機遇，憑藉咸陽高新技術區的現有主要部件供應能力製造電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二上市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框架投資協議，由三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與咸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投資協議，由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與咸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
「電視」	指	電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三捷科技」	指	三捷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捷聯」	指	福建捷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高新技術區委員會」	指	咸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